

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

沪住修缮〔2022〕42号

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住宅修缮工程元旦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 的通知

各区修缮管理部门、各相关单位：

为切实做好本市住宅修缮工程2023年元旦和春节期间安全生产工作，有效防范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，为人民群众过好节、过好年创造良好氛围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政治站位严守安全底线

各区修缮管理部门、各项目参建单位应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贯彻落实“管行业必须管安全、管业务必须管安全、管经营生产必须管安全”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相关要求；聚焦元旦、春节期间，低温、雨雪及冰冻等极端天气易发的情况，坚决防止因工程项目抢工期、赶进度引起的安全管理松懈心态；高度重视施工现场安全生产工作，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机制，认真履行工作职责，

扎实推进安全落地，牢固树立风险防控意识，加强风险研判与工作部署，及时消除各类潜在风险隐患，杜绝各类安全生产事故发生。

二、加强工作督查和隐患排查

各区修缮管理部门切实担负属地监管职责，加强现场监管检查，督促各参建单位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；全面、深入开展安全隐患排查整治，重点排查脚手架安全，现场施工区域、生活区及仓库等重点部位的消防安全及各类高坠隐患；发现问题立即采取有效措施予以整改，确保隐患消除。

三、做好节假日工地各项准备工作

对具备竣工条件的修缮工地，确保在春节前完成现场竣工，做到工完料尽场地清；对春节前不能竣工的修缮工地，做好阶段性收尾工作，原则上2023年1月5日前完成脚手架拆除工作，及时清除易燃易爆品，春节期间停止施工；确有特殊情况，需继续施工或脚手架不拆除的项目，需向区修缮管理部门报备，并重点加强节假日期间安全生产保障；各区修缮管理部门及相关单位在节、假日期间要加强应急值守，确保信息通畅，及时听从指挥。一旦发生应急情况，按照应急预案及时处置并快速上报。

四、落实农民工健康及稳岗保障

加强现场人员防疫知识教育，大力宣传个人是健康管理第一责任人理念；加强人员健康监测，发现人员有发热、咽痛、咳嗽等症状的应及时做好分类诊治和处置；加强工地抗原检测试剂、

口罩、体温计、常用药物等防疫物资储备；合理安排好在建项目及已竣工项目的资金拨付，确保农民工按时、足额领取薪资，切实保障农民工合法权益；对留沪的外地员工，用人单位做好过年食宿等后勤保障，鼓励针对留沪外地务工人员组织开展慰问活动；同时，用人单位要加强年后复工预判，以岗留工、以薪留工，为春节后复工复产奠定良好基础。

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

2022年12月29日

上海市住宅修缮工程质量事务中心办公室

2022年12月29日印发